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姜远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姜远恒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7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姜远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中心支公司5085.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200元，由姜远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河路7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